（上接 D233 版）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和债券信用级别均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36	66.16	-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58	0.0629	6.29
利息保障倍数	2.13	1.64	29.8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83.17 亿元，同比增长 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 亿元，同比增长 106.2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 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43	62.43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83	95.83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兴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宜昌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兴山县人坪河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武汉兴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兴发阳达巴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兴发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兴发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兴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宜昌能兴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00	55.00
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2.43	62.43
兴发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90.00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3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 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湖北分所（以下简称“湖北分所”）具体承办。湖北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负责人为王永新，湖北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东湖路 7 号（老 1 号）1-2 层 1 号。

（二）人员信息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至 2020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 466 人，全体从业人员 13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140 人。

（三）业务规模

2020 年，中勤万信业务总收入为 38.805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为 7.652 万元，共计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报审计服务。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3.498 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 3 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份，监管措施 3 份，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宏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永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二）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合计为 14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相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较好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8,013,558.88 元。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118,892,66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79,723,165.75 元（含税），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4.83%。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3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 50 万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需对现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做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9,392,66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8,892,66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9,392,66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8,892,663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由 25 家调整为 20 家（剔除 5 家）。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临 2019-032、临 2019-043）。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临 2019-095、临 2019-096、临 2019-097）。

3.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54 名激励对象 1,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7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临 2019-108、临 2019-109、临 2019-110）。

5.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4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52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8）。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拟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5、临 2019-136、临 2019-141）。

7.2020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3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31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8.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9.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392,663 股调整为 1,118,892,66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二、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激励计划》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净资产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的 A 股上市公司 2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408.SZ	藏格控股	300741.SZ	华宝股份
000525.SZ	红太阳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0683.SZ	远兴能源	600273.SH	嘉化能源
000792.SZ	盐湖股份	600277.SH	亿利洁能
000902.SZ	新洋丰	600352.SH	浙江龙盛
000990.SZ	诚志股份	600409.SH	三友化工
002004.SZ	华邦健康	600596.SH	新安股份
002092.SZ	中泰化学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226.SZ	江南化工	601216.SH	君正集团
002341.SZ	新纶科技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408.SZ	齐翔腾达	603077.SH	和邦生物
002440.SZ	闰土股份	603260.SH	合盛硅业
002648.SZ	卫星石化		

（二）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1.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2.《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中规定：“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三）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原因说明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公司决定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和对比期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企业调出对标企业组，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江南化工（002226.SZ）、闰土股份（002440.SZ）、浙江龙盛（600352.SH）、卫星石化（002648.SZ）

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精细磷化工、有机硅、磷肥、草甘膦等产品生产与销售，分别属于基础化学原料（门类代码 261）、肥料制造（门类代码 262）、农药制造（门类代码 263）。基于上述公司年报披露信息，江南化工主营业务为铵梯炸药、铵油炸药、爆破等，属于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门类代码 267）；闰土股份及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为染料，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门类代码 264）；卫星石化主营业务为丙烯酸及酯、丙烯等石化产品，属于合成材料制造（门类代码 265）。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经营业绩不具有可比性，需调出对标企业组。

2.对比期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君正集团（601216.SH）

根据君正集团披露信息，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于 2017 年 12 月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联合交让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了君正物流 100%股权，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股权过户。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持有君正物流 40%股权。2019 年 10 月，鄂尔多斯君正完成对君正物流剩余 60%股权的收购，两次交易累计规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君正集团全资控股君正物流，主营业务新增了化工物流板块。君正物流的经营业绩自 2019 年 11 月起纳入年报合并范围。2019 年 11-12 月，君正物流营业收入 103,840.31 万元，占当年君正集团营业收入 979,056.69 万元的 10.61%。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君正集团的经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相关数据口径不具有可比性，需调出对标企业组。

（四）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对标公司样本数量将由原 25 家调整为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408.SZ	藏格控股	300741.SZ	华宝股份
000525.SZ	红太阳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0683.SZ	远兴能源	600273.SH	嘉化能源
000792.SZ	盐湖股份	600277.SH	亿利洁能
000902.SZ	新洋丰	600409.SH	三友化工
000990.SZ	诚志股份	600596.SH	新安股份
002004.SZ	华邦健康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092.SZ	中泰化学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341.SZ	新纶科技	603077.SH	和邦生物
002408.SZ	齐翔腾达	603260.SH	合盛硅业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调整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本次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调整对标企业，保证了对标企业的可比性，并保持了一定的样本量，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同意此次对标企业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兴山县昭君山庄神农会议室召开了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言和投票表决，应参会董事 13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独立董事穆向水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17 亿元，同比上升 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 亿元，同比上升 106.2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1 元。2021 年公司将科学研判内外部形势，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狠抓生产经营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同时加快重点项目达产达效，尽早释放项目投资效益，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述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履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 1,965,100 万元，美元 22,200 万元。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1-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2-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全文、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1 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杰、程亚利、胡坤裔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以及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并经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行国先生、袁兵先生、王杰先生、程亚利先生、胡坤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小燕女士、崔大桥先生、缪向水先生、李钟华女士、曹先军先生、蒋春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王杰、程亚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2021-2025）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0。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璋，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响龙乡、高阳镇、黄粮镇、兴山县经委、兴山县县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乡长、镇长、党委书记、县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舒 龙